

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第壹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壹、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由臺灣證券交易所統一賦予，包括下列有價證券：</p> <p>(第一項至第十一項略)</p> <p>十二、認購(售)權證： (一)略 (二)以國內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售權證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三位流水編號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<u>P、U及T</u>。</p> <p>(第十三項至第二十四項略)</p>	<p>壹、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由臺灣證券交易所統一賦予，包括下列有價證券：</p> <p>(第一項至第十一項略)</p> <p>十二、認購(售)權證： (一)略 (二)以國內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售權證：前二碼為數字，後加三位流水編號，第六碼為英文字母P。</p> <p>(第十三項至第二十四項略)</p>	<p>因應以國內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售權證持續發行需求，爰修正第十二項規定，新增認售權證編碼範圍。</p>